聊城县商业局
聊城县供销社

关于药用蜂蜜价格问题的通知

（79）商物字第10号
（79）供物字第4 号

各基社、县土产站、药材公司：

为了减少我县药用蜂蜜的经营环节，减轻人民的经济负担，使同一蜂蜜在同一市場执行同一价格，现根据省社（78）供销土字第164号文，省土产公司、药材公司（66）土物字第112号、药物字第242号联合通知确定：

一、县药材公司用蜂蜜，由过去的从土产公司进货改为由于集、李海务供销社代购。以后于集、李海务两基层社收购的蜂蜜要直接交给县药材公司，不再交给土产站。上述两个供销社如完不成任务，由县土产站、药材公司协商，从其他基社调剂，力爭完成上级分配的药用蜜计划。

二、基层供销社为县药材代购蜂蜜，由县药材公司付给7%的包干费（包干费包括集中费、利息、管理费、保管费、损耗）运费和包装容口由县药材下门负担。

三、我县药用蜜减少经营环节后，其销售价格确定为：每市斤另售价1·45元。

150

上述，各单位接通知后，要立即执行。

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、供销社、县计委、财办。

抄送：各基社及有关单位。